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甲、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做為支付國內各教育單位每學年表現優異同學之獎學金及其他公私立教育機構團體之成員進修或深造所需學費、旅費或生活費等獎助金。

乙、提供或補助國內博物館、美術館、音樂文化團體等機構維持營運經費或贊助其舉辦之展覽、表演或相關出版品。

丙、捐助或贊助國內養老院、療養院、育幼院、身心障礙者團體等慈善機構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丁、其他為達成本信託目的之必要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獎助學金	每年由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定期審查申請獎助學金之案件，以達發放獎助學金之目的。	0	104.01.01	104.12.31	
營運經費	每年提撥資金予經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之國內博物館、美術館、音樂文化團體等機構以作為其營運經費。	0	104.01.01	104.12.31	
贊助金	每年由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定期審查申請贊助金之機構。	1,000,000	104.01.01	104.12.31	
合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四、效益：104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信託監察人：劉維良



(劉維良章武檢)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4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1,764	0.18	管理費	50,000	64.09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1,000,000	99.82	其他費用-匯費	15	0.02
			其他費用-印花稅	28,000	35.89
合計	1,001,764	100.00	合計	78,015	100.00

信託監察人：劉維良



(留存簽章式樣)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178,150	100.00	原始信託財產 (含增資)	7,200,000	4041.54
			累積盈虧—損益	21,734,401	12200.06
			累積盈虧—分配	-29,680,000	-16660.12
			本期損益	923,749	518.52
合計	178,150	100.00	合計	178,150	100.00

信託監察人：劉維良



(留存簽章式樣)

許振東高明珠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新 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178,150	華銀營業部
合計					178,150	

備註：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信託監察人：劉維良



(留存簽章式樣)